



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

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中壢教室

- 課程名稱：菲律賓籍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

- 報名須知：

一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『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、訓練。』

二、適用對象：(1)駕駛車載型高空工作車須領有汽車普通駕駛執照，而其考領駕駛執照之資格須年滿 18 歲以上，爰未滿 18 歲者不得接受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(2)高空作業車(自走車)用於搭載人員於高處進行作業，是相較於梯子、吊籠等更為安全之懸空作業設備之場所作業管理、監督相關人員。

三、時數說明：上課時數 20 小時+術科測驗 8 小時=28 小時（實習及測驗不得缺席）

四、測驗方式：訓練期滿後，參加本會辦理之「期末測驗」，測驗合格者頒發「結業證書」。

- 上課地址：

課程內容

課程項目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時數	上課地點
高空工作車相關法規	--	--	--	--
高空工作車構造基礎	--	--	--	--
原動機相關知識	--	--	--	--
高空工作車作業裝置使用	--	--	--	--
運轉相關基本知識	--	--	--	--
高空工作車操作實習	--	--	--	--
高空工作車操作術科考試(含垂直升降型及車載型)	--	--	--	--

